宏泰人壽

宏泰人壽多多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ISY)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備查文號：107年8月3日 宏壽一字第1070000721號
備查文號：109年1月21日 宏壽傳字第1080001423號

商品特色

多多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保單價值**年年遞增**，對抗通膨很有利。
- 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增值回饋機會。
- **多種繳費年期**，滿足人生規劃需求。
- 期滿可轉年金保險，**終身領取**年金(註)。

註：繳費期滿且屆滿第四保單年度後，可申請轉入投保利率變動型即期年金保險，詳細內容請參閱利率變動型即期年金保險之相關投保規定。

案例說明

假設40歲男生投保「宏泰人壽多多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10年期，基本保險金額116.6185萬元，表定年繳保險費為122,449元，若以轉帳扣繳，可享1%保費折減，另加上高保費折減1%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120,000元。
假設爾後宣告利率(註1) 皆維持2.50%不變，試算結果如下：
【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實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註2)				現金給付（當年度）	儲存生息
			當年度保價金	次年度初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當年度保價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二擇一）	
1	40	120,000	50,589	40,471	124,592	—	421	379	379	—	—	—
2	41	120,000	172,388	142,220	251,364	—	1,837	1,681	1,681	—	—	—
3	42	120,000	296,286	251,843	380,355	—	4,237	3,944	3,944	—	—	—
6	45	120,000	680,879	629,813	781,030	—	17,249	16,914	16,914	—	—	—
7	46	120,000	813,483	772,808	919,290	—	17,249	17,210	17,210	—	6,230	6,230
8	47	120,000	948,342	924,634	1,059,969	—	17,249	17,510	17,510	—	7,244	13,630
9	48	120,000	1,085,488	1,085,488	1,203,110	—	17,249	17,816	17,816	—	8,275	22,246
10	49	120,000	1,224,949	1,224,949	1,348,757	—	17,249	18,118	19,948	—	9,323	32,125
20	59	—	1,456,095	1,456,095	1,456,095	—	17,249	21,537	21,537	—	11,082	155,731
30	69	—	1,729,497	1,729,497	1,729,497	—	17,249	25,581	25,581	—	13,163	335,533
65	104	—	3,028,032	3,028,032	3,028,032	3,028,032	17,249	44,788	44,788	44,788	23,046	1,744,563

註1：**宣告利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當月宣告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根據本險資金運用狀況之績效，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客戶服務中心及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
註2：上表**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係指次一保單年度初之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範例

假設保險年齡0歲男生於109年1月2日投保「宏泰人壽多多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10年期，基本保險金額10萬元，表定年繳保險費10,500元。若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經過2年又2天不幸身故，因被保險人身故時未滿15足歲，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其計算如下：

$$〔10{,}500元 \times (1+i)^{2} + 10{,}500元 \times (1+i) + 10{,}500元〕 \times (1+i)^{\frac{2}{365}} = 32{,}058元$$

註1：i＝1.75%
註2：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退還歷年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予要保人。

※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五）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依本項計算所得躉繳純保險費之金額僅得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以日單利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二）抵繳應繳保險費：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抵繳當期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改以第一目方式辦理。
二、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為前款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之一，且自第七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者，除前款給付方式外，要保人亦得申請變更為下列二種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之一：（一）儲存生息：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每年之宣告利率，逐年以日單利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二）現金給付：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
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方式辦理。

※基本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保險金額
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但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當年度保險金額
於繳費期間內係依「保險金額」按年繳繳費方式計算之保險費（不含附加條件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自契約生效日及之後各保單週年日起，逐年以保單預定利率為年複利計算至當年度為止之金額。於繳費期間屆滿後係按「保險金額」自繳費期滿後之次一保單週年日起，每年以保單預定利率為年複利逐年遞增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零四歲之保單週年日為止之金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
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保單週年日
係指本契約生效日後未來每年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的日期，如當年無該日期，則以該月之末日為保單週年日。

投保規則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保額規定：10萬元~1億元。
■ 投保年齡暨基本保險金額限制：

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年期	險種代號	投保年齡	基本保險金額		
			0歲~未滿15足歲	15足歲以上~65歲	66歲~75歲
10年期	10ISY	0歲~75歲	10萬~1,000萬	10萬~1億	10萬~5,000萬
15年期	15ISY	0歲~70歲			
20年期	20ISY	0歲~65歲			

■ 保費折減：
(1) 金融機構轉帳：有。（續期須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
(2) 集體彙繳：不適用。
(3) 高保費或高保額：

◎年繳化保險費達以下者，適用高保費折減：

年期	年繳化保險費	保險費折減
10、15、20年期	10萬元(含)~50萬元(不含)	1%
	50萬元(含)以上	2%

■ 附加規則：可附加定期型或終身型附約，其繳費年期不受限制。
■ 體檢規定：
(1) 上述基本保險金額免列入計算「體檢保額」；惟要、被保險人對於要保書書面詢問之告知事項，仍應據實說明；核保單位得視健康告知，保留承保與否權利。
(2) 附加附約時，請參照【一般通則】及該附約【投保規則】辦理。
■ 特殊規定：
(1) 本險投保額度 係以基本保險金額之 1 倍計算 並列入「壽險保額」之累計。
(2)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惟投保身分或職業限額不受限制）。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及其參考特徵，請至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www.hontai.com.tw查詢。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並依本公司當時公告之宣告利率而訂。該利率係本公司根據本險資金運用狀況之績效，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1.05%，最低8.66%；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保費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保險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險單預定利率，故辦理保險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險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複利增額型商品中途解約亦可能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實際內容以核保結果與正式保單與契約條款記載為準。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之累積比例

繳費年期：10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1	32.35%	31.91%	26.50%	32.38%	32.23%	28.65%
2	55.69%	55.51%	52.84%	55.71%	55.65%	53.94%
3	65.27%	65.17%	63.38%	65.29%	65.26%	64.15%
4	71.43%	71.37%	69.96%	71.45%	71.43%	70.60%
5	76.23%	76.19%	74.97%	76.25%	76.23%	75.54%
10	94.30%	94.27%	92.79%	94.33%	94.32%	93.52%
15	97.47%	97.42%	95.71%	97.50%	97.48%	96.53%
20	100.74%	100.66%	98.61%	100.77%	100.74%	99.55%

註：上表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係以108年度三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108年度平均值為1.08%）。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客戶服務專線：0800-068-268
http://www.hontai.com.tw

穩健・誠信・關懷 —您專屬的保險專家